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5〕12号

当事人：广东回首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3MA52FFCE1P

住所：开平市赤水镇林屋村委会东溪村大地1号厂房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11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委托广东领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外排水污染物进行采样检测。经调查，你单位主要从事咸蛋加工及销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产废水，配套建设一套污水沉淀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沉淀后排放至附近肥田和灌溉。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生产车间的生产废水未收集进入四级沉淀池处理，而是流经墙面明渠通过排水沟排入距厂房墙体西南方向约31米处无防渗漏的集水坑内，集水坑水满后溢流排放至厂外鱼塘，最终排入白沙水支流郎溪河。同时，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CF20241205-004）检测结果，你单位外排水污染物中存在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你单位存在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调查询问笔录4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现场勘

察平面图、检测报告及送达回证；你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4 年水费单据、销售单据、垃圾疏通清运服务协议及费用支付记录、清洗生产记录、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环罚听告〔2025〕4 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听证，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向我局提交《减轻处罚申请书》。

经复核，我局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理由不予采纳，理由如下：1.你单位属于两年内首次违法，我局在裁量金额时已将该情节纳入计算；2.我局调取的证据裁量显示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远超 15 天；3.你单位的生产废水排放至集水坑或鱼塘等均不符合环评登记要求。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 § 2.8.1 以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第 4 目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23.125 万元整（大写：贰拾叁万壹仟贰佰伍拾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

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账号：241035009908003，用途：环保罚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1日

